

DAIDO

DAIDO GROUP LIMITED

大同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544)

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
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(附註a)，_____

地址為_____

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普通股共_____股(附註b)之登記
持有人，現委任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主席或_____

地址為_____作為

本人／吾等之代表(附註c)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
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
告所載決議案，並於上述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代表本人／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，倘未有作
出指示，則本人／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。

請在適當欄內加上「✓」號，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(附註d)。

普通決議案	贊成	反對
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，詳情載於大會通告。		

日期：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

簽署：_____ (附註e至h)

附註：

-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。
-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。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
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(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)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，並
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受委代表於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時，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。
-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，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
號。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，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；
或倘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，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。受委代
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。
-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。倘股東為一家公司，則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，或
由負責人或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。簽名式樣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
限公司所存記錄相符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
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，按上文附註(c)所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，方為有效。
-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，惟閣下所委任代表之權力將告即時無效。
-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，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，
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，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
該等股份表決。
-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
* 僅供識別

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